

《第二十条》《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这些热门电影在院线刚刚上映,就有人通过非法网站免费提供“高清资源”——

盗录热门影片 非法上线牟利

浙江东阳:铲除影院盗录、非法上线盗版电影牟利的黑灰产业链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吴爱晶 韦宇浩

《第二十条》《热辣滚烫》……这些热门电影在院线刚刚上映,就有人通过非法网站免费提供“高清资源”,再把链接粘贴到私自搭建的非法网站上去,对外宣称提供“高清资源”。这样一来,原本要花几十元才能观看的大片,在影视网站色情广告的“夹缝”中就能免费浏览。近日,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侵犯春节档电影著作权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陆某、季某、方某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其中季某、方某适用缓刑。目前判决已生效。

自建网站,播放春节档电影牟利

今年春节,《第二十条》《热辣滚烫》等一批电影在全国各大院线上映后,浙江省东阳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发现有人盗录。随即,该公司报案称,其享有著作权的2000多部影视作品被“某速影院”等影视网站非法上线

牟利。2月12日,根据公安部部署,多地公安机关紧密协作,破获“2·12”系列盗录春节档院线电影案,成功摧毁多个影院盗录、网络销售盗版电影犯罪链。东阳市检察院办理了该系列案中陆某等3人侵犯著作权案。

陆某来自广西,今年26岁,曾在某科技公司工作。他掌握一定的网络编程技术,并对制作影视网站感兴趣,发现盗版影视网站可以获取收入,就辞职专门经营起了影视网站。

“在吗,新链接上一下……”陆某手机上有某境外聊天软件,他加入了多个结算“广告费”的聊天群。广告商发送涉赌、涉黄广告链接后,陆某将链接导入影视网站后台服务器,随后广告商根据广告点击量情况,以虚拟货币的方式定期向陆某结算广告费。

2023年2月至12月,通过购买域名、系统程序和影视网站模板,租用服务器等方式,陆某自行搭建起“某速影院”等10个非法影视网站。随后,他将免费影视资源网站上的链接,复制到自建网站的影视网站境外服务器后台,如此一来,无须付费、跳转,非法影视网站就能显示影视作品。

通过上述操作,陆某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上线包括《第二十条》《热辣滚烫》等春节档电影,以及其他12万余部影视作品;与非法广告商合作投放涉

黄、涉赌广告,获利共计148万余元。今年2月,陆某被抓获归案。

立案监督,追查盗录的影片

院线影片本应购票观看,“资源”是怎么流向网络的呢?

“当时我们想着看电影的同时,顺便拍下来放到网上卖,可以把电影票的钱挣回来。”今年2月,长沙市民李某和女友到影院先后盗录影片《飞驰人生2》《热辣滚烫》《第二十条》,并将影片资源上传网络牟利,获利3600多元。陆某一案发案后,经公安机关和版权管理部门协作配合,查实陆某经营的影视网站中春节档电影资源来自李某盗录的影片。4月初,李某和他的女友被当地行政执法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3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案发后,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服务器、网站后台数据、涉案人员交易记录等进行取证、固定。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季某、方某明知陆某经营非法影视网站仍向其销售影视导航CMS程序和多个影视网站模板,提供程序技术支持服务并收取费用,涉嫌共同犯罪。今年6月,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今年6月,经东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综合履职,构建影视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调诉结合”保护机制,积极搭建调解平台,引导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期间使用违法所得购置的房产进行扣押,并对相关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引导犯罪嫌疑人家属与权利人协商赔偿事宜。

此外,检察机关还协助未达成调解的院线电影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涉案作品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被告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作品热播阶段,侵权故意明显,给我方造成巨大损失。现在侵权人承担了相应法律责任,这对净化影视文化市场、激发影视产业创新创造活力具有积极意义。”院线电影权利人北京某影业有限公司诉讼代理人表示。

2023年以来,东阳市检察院立足影视特色产业,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影视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刑事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工作制度》,设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站”,联合高校、法学会等建立“影视知识产权保护基地”,积极构建影视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

在空车称重前预先藏入沙袋,装车过磅前偷偷将沙袋卸下来,从而骗走与沙袋重量相当的生猪——

沙袋换生猪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培福 屈毓佳

沉浸在收获喜悦中的养殖户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自己辛辛苦苦养大的生猪,竟然被人暗中用沙袋“调包”。近日,经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任某等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日前,该院检察官应邀来到垦利区胜坨镇养殖户阿华(化名)家中回访,嘱咐他提高反诈防骗意识,同时邀请他做反诈防骗义务宣传员,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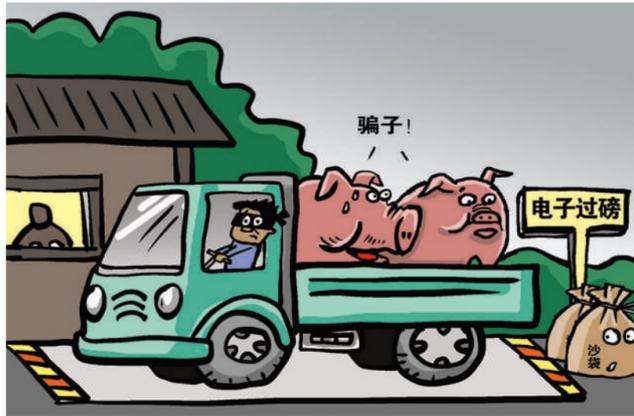
生猪出栏险被騙

生猪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民生保供物资,生猪养殖从母猪、仔猪饲养、饲料采购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一只猪崽的成长要耗费养殖户大量心血。

2022年10月,阿华看着自己辛苦养殖一年的生猪即将出栏,心中充满收获的喜悦。然而,一阵警铃声打破了他的满心欢喜,随即他看到前来收购生猪的任某等人慌里慌张地将几包沙袋扔到了路旁。很快,这个以任某为首、屡屡将犯罪魔爪伸向生猪行业的诈骗团伙被公安机关抓了现行。

贪心团伙牟暴利

“注意,留心四周,准备行动!”随着电话里传来任某的指挥口令,收购生猪的人员开始紧张了起来,全神贯注地盯着前方。在得到明确指令后,几人将猪笼车停到隐蔽、安全的位置,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动作麻利地把预先藏在猪笼车暗箱里的沙袋



姚雯/漫画

卸下车。随后,猪笼车驶离地磅继续前行,到养殖户家里装车,装好猪之后再过磅,直奔屠宰场将猪卖掉。

以上就是任某公司每次外出收购、出售生猪的具体犯罪流程:在运猪车空车称重前预先在车辆暗箱中藏入沙袋,进行第一次过磅,然后装车,在车辆第二次过磅之前偷偷将沙袋卸下来,两次过磅数字差,作为收购生猪的重量,从而偷偷将沙袋的重量从生猪重量中扣除,以此骗取与沙袋重量相当的生猪。

2021年10月,任某根据工作需要,先后招聘多名大车司机负责驾驶猪笼车,因卸沙袋要求既快又隐蔽,任某前后雇用了20余名员工协助作案。在任某的安排下,该诈骗团伙人员相互分工配合,提前向猪笼车暗箱内装好沙袋,地磅过秤后迅速卸下沙袋,再由专人负责捡拾沙袋、专人负责望风,整个

诈骗团伙慢慢形成了默契。

对于上述被诈骗过程,本案被害人猪养殖公司、养殖户并不了解,且任某等人采取的作案方式又较为隐蔽,公安机关取证过程非常困难。加之任某等作案时间跨度长,通过任某诈骗团伙相互指认确定每次具体参与者及每次卸沙袋的数量并不现实。在团伙部分人员被抓后,任某与犯罪团伙统一口径,拒不承认存在违法问题。

承办检察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几人不约而同地对犯罪行为支支吾吾,表示“我不清楚,我没怎么参与”。审讯一度陷入困境。

歪门邪道法不容

承办检察官通过认真比对任某等人的10余部手机和公安机关提取的相

关电子数据,发现该团伙有几个用于报账的微信群。

原来,按照任某的要求,猪笼车司机在沙袋被卸下后,需要在微信群中报告卸沙袋的数量,每一次参与人员要在微信群中发布吃饭、加油、住宿等费用账单,便于任某掌握花销情况。根据上述微信信息,承办检察官确定了每次参与人员、每次卸沙袋的数量、最终涉案金额,从而突破此案。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承认了犯罪事实。

在办案中,承办检察官查实,任某早些年就从事生猪收购出售生意,开始仅仅是开着小货车在田间、村口收购养猪散户的生猪,再卖到屠宰场赚点“辛苦钱”。在逐渐熟悉生猪买卖行情后,他发现生猪收购时运输生猪的猪笼车需要进行两次过磅,第一次过磅是运猪车辆空车经过地磅来“去皮”(称车辆的重量),第二次过磅是生猪装进猪笼车后到地磅上再次称重确定总重量。牟利心切、想赚快钱的任某萌生了利用收购养殖户、养殖户售卖生猪时在称重环节上无法盯全程的漏洞,想出了骗取生猪分量的歪门邪道。

经查,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某团伙的作案足迹已遍及山东、山西、河南、河北4省20余市,已查实的涉案资金达200余万元,严重侵害了生猪养殖公司和养殖户的利益。直到案发,办案检察官上门取证时,被害人才明白过去卖猪时,看起来膘肥体壮的生猪上秤过磅后却不“压秤”,严重缩水,原来问题出在猪笼车暗藏的沙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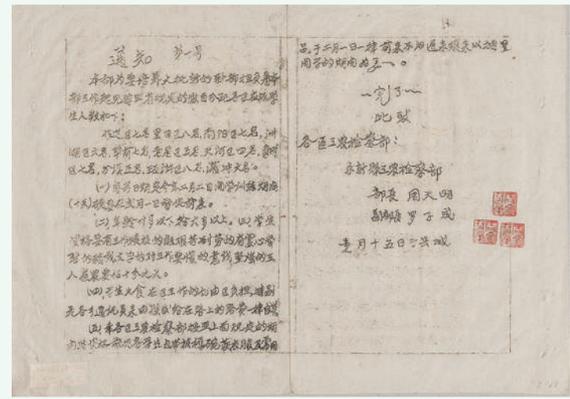
案件办结后,承办检察官在梳理案件时发现,任某等人的诈骗伎俩并不高明,但能屡屡得手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养殖户、养殖户防诈骗意识不强。为此,垦利区检察院成立了防诈骗普法宣传小组,多次到养殖户、养殖户家中开展普法宣传。今年2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后,垦利区检察院将防诈骗普法宣讲纳入了该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具体工作举措。

2023年11月,垦利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任某等人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抓紧培训检察干部

——永新县工农检察部关于培训干部的《通知(第一号)》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1932年1月15日永新县工农检察部发布的关于培训干部的《通知(第一号)》(下称《通知》),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苏区工农检察机关非常重视队伍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提升工农检察干部的素质。从《通知》

检察文物 有话说

可以得知当时永新县工农检察部举办干部培训班的基本情况:

1. 名额分配:全县11个区,每个区4人至8人不等,合计70人。根据《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训令(第三号)》,“区、市工农检察部除部长及委员外,经常工作人员5人至7人。”结合《通知》的有关内容,可知这次培训的70人,应该是既有本部的“经常工作人员”,还有有关机关、团体、工厂、街道、乡村的兼职人员。
2. 培训时长:2月2日开学,为期10天。
3. 学员条件:年龄在30岁以下,16岁以上,“要有工作积极的,能艰苦耐劳的,有虚心学习的,稍识文字的,对工作要懂的,意识坚强的工人或雇农,要占十分之六”。
4. 学生伙食:在区工作的仍由区负担,各乡通讯员,由县发给伙食费,在途的路费则是“一律自带”。
5. 其他要求:各学生自带被褥、衣服、必需品,于2月1日“一律前来,不得迟来、缓来”。

《通知》落款是永新县工农检察部部长周天明、副部长罗子成。值得注意的一个细节是,这期培训班从1932年2月2日(腊月初六)开班到2月11日(大年初六)结业。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新建的工农检察机关把干部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来抓。

(文字:闵钊 朱廷斌)

哪是帮忙洗钱,就是共同贩毒

襄阳襄城:母子二人“以贩养吸”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张宵月 严婉莹) 姜某家住武汉,年近七旬,却是“资深”吸毒人员。儿子宋某在姜某的影响下,也经常吸食毒品。由于母子二人收入不多,为筹集毒资,便想出“以贩养吸”的法子。近日,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姜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2023年初,姜某开始向夏某(家住襄城)、方某贩卖毒品。姜某不会使用微信,宋某便用自己的微信帮姜某收取毒资,然后到小区的小卖部将毒资换成现金交给姜某。为方便异地贩毒并躲过检查,姜某将毒品用小袋子包好后缝在旧衣物内蒙混过关寄给夏某。有时,姜某也会按照方某的要求,将毒品交给方某指定的司机运输过去。

2023年10月,民警在办理夏某(已作出行政处罚)贩毒一案时,夏某称自己曾多次联系姜某、宋某购买毒品,襄城公安分局遂立案侦查。不久,姜某、宋某到案,均供认了贩卖毒品的事实。今年1月,公安机关以姜某、宋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襄城检察院审查起诉。然而,在审查起诉阶段,母子二人一改之前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双双翻供,不承认贩卖毒品,宋某则称手机由姜某使用,不知道相关钱款的来源。

承办检察官立即复盘案件,通过翻阅之前收集的证人证言、同案犯供述等存在的矛盾点,发现在某证言中有姜某、宋某曾向夏某贩卖毒品的线索未予核实;同时,关于宋某是否邮寄过毒品,以及为贩卖毒品而主动联系方某等相关细节不清晰。据此,检察官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意见,引导侦查人员调查取证。最终,根据证人证言、微信交易记录、邮寄运单等证据,证实姜某将毒品缝入旧衣物中邮寄给夏某,通过出租车运送给方某的事实,同时也证实宋某曾主动联系夏某询问是否需要毒品,并先后70余次收取毒资的事实。

根据姜某上线徐某供述,宋某与姜某曾一起去购买毒品,宋某的同居女友也证实姜某平时不会使用微信,宋某总是删除微信聊天记录。面对充分的证据,母子二人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宋某虽然承认帮助姜某收取毒资,但仍反复强调自己没有碰过毒品,不理解为什么涉嫌贩卖毒品罪。宋某的辩护律师也称其行为应涉嫌洗钱罪。检察官认为,洗钱行为通常发生在上游犯罪完成后,目的是掩饰上游犯罪所得及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宋某用自己的微信收取毒资,是因为姜某不会使用微信,没有掩饰毒资来源和性质的主观故意。并且,宋某曾主动联系方某、夏某询问是否需要毒品,并参与了姜某为贩卖而购买毒品的过程。因此,宋某是贩卖毒品的共犯,而非单独构成洗钱罪。

查明案情后,检察机关认为,宋某、姜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同时,姜某用快递寄送毒品的行为涉嫌运输毒品罪。经襄城检察院提起公诉,二人当庭认罪认罚。法院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